

國立清華大學「新進人員體格檢查」聲明書

_____ (以下稱本人)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僱於國立清華大學(下稱僱用人)_____ (單位)任職，惟按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，受僱人均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。

茲保證將盡速主動繳交本人之體格檢查報告至衛保組留存備查，如未盡速主動繳交體格檢查報告，以致違反相關法規而須受行政裁罰時，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充分明白應接受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之義務，特以此書面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 衛保組

聲 明 人： (簽名)

員工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

補繳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聲 明 人： (簽名)